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家宏
電話：(02)2312-464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chu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3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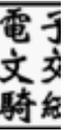
附件：本會101年9月6日農牧字第1010041972號函影本及附件1份（1010041972函請各縣市妥適辦理雞糞函.pdf、1雞糞快速醱酵處理認定之要件及設施.pdf、2畜牧場申請雞糞清運流程圖.pdf、3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範例).pdf、4縣(市)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範例).pdf、5-6雞糞通聯單.pdf)

主旨：請貴府加強輔導轄內畜牧場依規定處理及再利用禽畜糞，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近期本會多次接獲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反映有人於臉書刊登以雞糞為肥料之販售案件，合先敘明。
- 二、有關禽畜糞之再利用，請貴府確依「畜牧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肥料管理法」等規定查處，並加強宣導轄內畜牧場之禽畜糞應依規定自行或委託禽畜糞堆肥場、肥料工廠等合法再利用機構處理，避免將未經處理之禽畜糞以肥料名義販售。
- 三、另貴轄畜牧場產出之已發酵雞糞若欲提供農地肥分使用，可依本會101年9月6日農牧字第1010041972號函(如附件)所示內容，輔導畜牧場於場內自行發酵處理並依規定向貴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清運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本會農糧署



裝

訂



線

